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委托，因司法处置的需要，我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对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78 号 402 室住宅房地产（建筑面积为 127.78m² 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估。估价结果为：

总价格：RMB83.00 万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：捌拾叁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RMB6496 元/平方米

（人民币大写：每平方米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）

注：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。

特此

奉达

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
晓
实
印

2015 年 10 月 15 日